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00118，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在履行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况：

一、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9日，主办券商披露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关于艾格拉斯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其中涉及杭州搜影的诉讼情况如下：

“艾格拉斯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近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具体如下：

1、关于杭州搜影的诉讼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

浙 07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王家锋、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1,000 万元；

（2）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96,50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01,506 元，由原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37,846 元；由被告王家锋、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563,660 元，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主办券商收到了对接人李先生发送的相关诉讼进展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一审判决后，王家锋提起了上诉。2023年7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民终3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民初7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69650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015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1800元，均由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多次披露关于艾格拉斯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再次提示：艾格拉斯目前公司治理机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涉及多起相关诉讼，主办券商对公司目前的管理机构、使用公章真实有效性均无法判断。在此之前，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等可能会受到不确定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目前艾格拉斯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决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